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82.80	0	64.80	0	64.80	18.00

二、2024年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，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82.80万元，较2023年预算减少0.2万元，下降0.2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.8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8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0万元，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持平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出访任务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

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64.8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4.8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新购置执法办案及公务用车事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18.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 1.0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人次和次数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、外省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